

#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修正案的议定书\*

(1977年9月30日订于蒙特利尔)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，

于1977年9月30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其第二十二届会议，  
注意到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俄文正式文本的第A21—13  
号决议，

注意到制定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俄文正式文本是缔约各国的普  
遍愿望，

认为为上述目的，需要修改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订  
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，

一、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通过对该公约提  
出的下列修正案：

用下列文字代替该公约最后一段的现有文字：

“本公约以英文于1944年12月7日订于芝加哥。本公约以  
英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和俄文四种文字写成，各种文本具有同等  
效力。这些文本应存放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档案处，由该政府将  
经过认证的副本分送在本公约上签字的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  
府。本公约应在华盛顿（哥伦比亚特区）开放签字。”

二、根据该公约上述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上述提出的修

---

\* 1984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交存接受书。

——编者注

正案须经九十四国批准后生效。

三、决定由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制定一份以英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和俄文写成，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的议定书，包含上述提出的修正案及下列事项。

因此，根据大会上述决定，

本议定书已由本组织秘书长制定。

本议定书应对已批准或加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一国家开放批准。

批准书应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。

本议定书自第九十四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，对各批准国生效。

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每一件批准书交存日期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。

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生效的日期立即通知上述公约的所有参加国。

对于在上述日期以后批准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，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书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起生效。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，经大会正式授权，签署本议定书，以资证明。

本议定书于 1977 年 9 月 30 日订于蒙特利尔，以英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和俄文四种文字写成一份文件，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本议定书应存放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档案处，并由该组织秘书长将经认证的副本分送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所有参加国。

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

主席：克·奥·拉特雷

秘书长：伊威斯·朗贝